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自願公告  
董事會建議股東：**

**投票反對**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之觀察」一節所述，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周詳考慮建議委任，並一致認為建議委任**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董事會提出該意見的理由如下(其詳情載於該通函**第6至10頁**)：

- 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能力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本集團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
- 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 要求方(身為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影響；

- 對擬任董事管理經驗的擔憂；
- 蔡先生的履歷可能不一致；及
- 現有董事會能力充足。

###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事宜及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一致認為，將擬任董事納入董事會的成本及風險超過其裨益，故建議委任**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反對**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